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 紀錄：李庭語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雨凡、王委員增勇、彭委員仁郁（視訊出席）、
徐委員偉群（視訊出席）、蔡委員志偉（視訊出席）

列席人員：略。

伍、確認第 94 次、第 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修正後上網公告。

陸、報告事項：

一、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本會 109 年 9 月 4 日審定中國國民黨 80 筆「總裁批簽」系列檔案為政治檔案，目前已移歸 23 筆，然國民黨仍主張未持有部分檔案。本會今（111）年 1 月查找國民黨於法庭當場提示之「總裁批簽」系列檔案影像檔光碟，發現當中確實存有其中 57 筆檔案之影像檔，爰以 111 年 2 月 10 日促轉一字第 1115100016 號函命該黨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前，將上述 57 筆檔案之原件移歸至檔案管理局，否則將予以裁罰。
- (二) 協助辦理本會任務總結報告編撰、排版校對相關事宜。
- (三) 協助辦理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方案設計概念發展、專家意見諮詢及社會溝通推廣等相關事宜。

決定：洽悉。

二、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清除威權象徵

- 1、威權象徵追蹤管考：於 111 年 1 月 25 日發函臺北市政府，就其前漏未通報之威權象徵「經國七海文化園區」與「蔣經國總統圖書館」，請該府依促轉條例規定依法辦理處置，並請其填

復園區內所存之威權象徵數量及處置規劃，作為後續追蹤管考依據。

- 2、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與長期關注空間議題之「眼底城事」合作規劃線上專欄「為了明日的記憶」，透過介紹不義遺址保存、威權象徵清除、中正紀念堂轉型等國內外案例，鼓動社會對於轉型正義與空間議題的認識，提供更豐富、多層次的論述視野，系列文章將於本月陸續刊登。

(二) 不義遺址保存

- 1、第 2 批不義遺址審定作業：業於 111 年 2 月 9 日完成 17 處不義遺址之公告事宜，刻正將個案資料表函送有關機關（構）。
- 2、「不義遺址保存推動成果專書製作及出版」採購案：廠商業已提交期中報告書並補送修訂稿件，刻正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3、就本會前於 111 年 1 月 5 日審定為應予保存之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參加「安康接待室保存事宜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與文化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構）研商專案小組分工、土地權管及文資程序等議題。

(三) 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受理 2 補助案

- 1、關於社團法人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2022 自由路上藝術節」申請案，已核定補助場地費、硬體／設備租借費、講師費及與談出席費等項目，共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
- 2、關於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2022 第十屆共生音樂節」申請案，已核定補助攝影剪輯費、印刷費、表演費等項目，共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

決定：洽悉。

三、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2、6、6-1、6-2、6-3、20、20-1、20-2、21 條)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等 2 部法律草案，行政院已分別於同年 1 月 14 日及 1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 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加害者與參與者識別計畫辦理情形，已於 2 月 14 日完成 27 件篩選案件之初步審視，為持續深入研究，並類型化加害者及行為態樣，以作為識別與處置加害者相關法制規劃之基礎資料，仍賡續辦理該案，研究結論將併入總結報告第三部加害者相關章節。
- (三) 有關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召開第 76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審查小組初審認定張紀君、彭竹修、崔乃彬、陳德松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林政吉所受矯正處分，非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有罪判決，應予函復駁回。本案將於後討論事項說明。

決定：洽悉。

四、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臺北、臺中、臺南、高雄據點總計已辦理 73 場次據點活動，提供 338 位電話關懷服務，192 位居家訪視，193 位個案管理服務，與 25 位密集照顧個案(詳如表一)。
- (二) 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試辦計畫：
 - 1、110 年「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在案管理」採購案於 1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個案管理人員線上交流會議」，針對密集照顧建立跨專業團隊進行實務交流分享，共計 12 位個案管理人員參

與。

- 2、1月28日召開第18次密集照顧計畫審查委員會，共計審查2案（李梓儀護理師申請林○成君、郝柏瑋諮商心理師申請陳○山君）、2月11日召開第19次密集照顧計畫審查委員會，共計審查2案（新竹縣關西暨竹東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申請邱○○蘭君、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申請林○英君）。

（三）照顧服務手冊出版計畫：已完成全書文稿，交予廠商進行圖文編排與文字校對事宜

表一：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

	電話 外展	據點活動					個案服務				個案 管理		密集 照顧		
		人數	場 次	參與 活動		交 通 接 送	喘 息 服 務	電 訪	家 訪	資源 連結		目 前 在 案		總 計 案 數	總 計 案 數
				人 數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臺北	275	22	285	543	134	17	149	51	41	188	33	51	7		
臺中	100	21	179	299	137	2	83	84	27	28	47	48	6		
臺南	無	3	74	74	8	0	43	36	0	0	44	53	0		
高雄	173	27	249	567	6	0	63	21	4	14	41	41	1		
其他	1,772	其他地區暫無據點服務										11			
總數	2,320	73	787	1,483	285	19	338	192	72	230	165	193	25		

統計時間：至111年02月09日

決定：洽悉。

五、主計室工作進度報告

案由：有關立法院審議本會 111 年度預算案結果案。

說明：本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院於本（111）年 1 月 28 日完成朝野協商並三讀通過，茲將審議本會歲入及歲出預算結果分述如下：

- (一) 歲入部分，資料使用費編列五千元，照案通過。
 - (二) 歲出部分：朝野協商提案共 37 案（按係 91-127 案，含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組審查保留提案 4 案），協商結果：
 - 1、95-100 計 6 案;107、108 及 117-119 計 5 案，合共 11 案為通刪案，共減列 134 萬 1 千元，包括：
 -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刪減 30%，惟總額在 1,000 萬元以內者，刪減 5%，本項預算案 311 萬 9 千元，計刪減 15 萬 6 千元。
 - (2) 委辦費刪減 5%，本項預算案 387 萬 8 千元，刪減 19 萬 4 千元。
 - (3) 獎補助刪減 5%，本項預算案 400 萬元，刪減 20 萬元。
 - (4) 一般事務費刪減 5%，本項預算案 1,337 萬 5 千元，刪減 66 萬 9 千元。
 - (5) 房屋建築養護、車輛辦公器具養護、機械及設備養護刪減 5%，本項預算案 32 萬 5 千元，刪減 1 萬 6 千元。
 - (6) 設備及投資刪減 6%，本項預算案 177 萬 3 千元，刪減 10 萬 6 千元。
 - 2、保留第 91、92、101、103、113、122、125、126、127 共 9 案，送院會表決後，通過 103、122、125、126、127 等 5 案，其餘為不通過。
 - 3、至所餘 17 案，經協商結果，均撤案。
- 三、綜合前開審議結果，歲入部分 5 千元，照列;歲出部分，原列 6,654 萬 7 千元，經納入分組審查減列 15 萬元、上開通刪合計數 134 萬 1 千元，並扣除重複刪減部分 15 萬 6 千元後，計減列 133 萬 5 千

元，核列 6,521 萬 2 千元，已據以整編法定預算書，至上開通過決議案 5 案，連同分組審查決議 17 案，將由相關組室儘速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有關審查小組初審認定張紀君、彭竹修、崔乃彬、陳德松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有罪判決，應予平復；李美聲請平復林政吉所受之矯正，不符合促轉條例之法定要件，應函復駁回，提請討論（平復司法不法組）。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整。